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将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质押用于办理委托借款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0日，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通知，称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质押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办理委托借款事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8月9日，阳煤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8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用于办理委托借款事宜，借款金额30亿元，期限为24个月，即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8月11日，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8月11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03,038,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34%。阳煤集团本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为38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08%，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阳煤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90%，占公司总股本的26.2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阳煤集团本次进行股份质押用于办理委托借款事宜主要是为补充流动资金。阳煤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到期后阳煤集团将以自有资金偿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